

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(修订)

农科棉人〔2017〕38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所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为科研工作提供人力资源储备，发挥博士后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、推动科技创新中的独特作用，结合我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

第一条 设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我所博士后工作的规划、考核等。在人事处下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，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博士后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。博士后研究方向应力求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；在站期间发生费用从合作导师科研经费支出。

第二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

第三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，确因科研需要，符合条件经院博管会审批者可延期出站。

第四条 根据学术水平，分为科研博士后、优秀博士后、英才博士后三个层次。具体申请条件如下：

类别	个性条件(近三年内业绩)	基本条件
科研博士后	发表 SCI 论文 1 篇，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	40 周岁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，尚未工作或 与单位脱离关系人员。
优秀博士后	发表 IF ≥ 4.0 (单篇) 或总 IF ≥ 7.0	
英才博士后	发表 IF ≥ 5.0 (单篇) 或总 IF ≥ 8.0	

注：IF指SCI论文影响因子；发表的文章应为第一作者（按自然排序，不含并列第一作者）。

第五条 博士后进站 1 个月内要与合作导师签订《博士后工作协议书》，明确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、考核标准和预期目标等。2 个月内由合作导师组织同领域专家进行考核，完成开题报告。进站 1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，对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劝退或解约。

第六条 博士后进站后，人事处为其办理专业技术职务初聘手续（初聘时间可从进站之日起计算），并报中国农科院人事局备案；博士后可参加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，按中国农科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博士后人员达到以下考核指标方可申请出站。

类别	出站考核指标
科研博士后	发表 IF ≥ 3.0 论文（单篇）或总 IF ≥ 5.0 的论文
优秀博士后	发表 IF ≥ 5.0 论文（单篇）或总 IF ≥ 8.0 的论文
英才博士后	发表 IF ≥ 6.0 论文（单篇）或总 IF ≥ 10.0 的论文

注：均需第一作者（不含并列第一作者），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（或）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的SCI论文。

第八条 英才博士后进站时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程序进行面试，出站时考核合格者可直接选择留所工作，或申请转为我所相应级别的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；科研博士后、优秀博士后出站时达到英才博士后的出站考核标准，经面试合格也可直接留所工作，或申请转为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；其他人员出站时实行双向选择，通过招聘程序择优录用。

第三章 博士后福利待遇

第九条 博士后进站报到后，可根据需要办理北京市常住户口，纳入中国农科院博士后专户管理。

第十条 博士后进站后，纳入我所人事管理范围，作为我所流动编制工作人员。其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等均调入我所。在站期间计算工龄，缴纳五险一金。

第十一条 博士后待遇包括年薪+奖励绩效工资。

类别	年薪（万元）	奖励绩效工资
科研博士后	10	发表影响因子 5.0 以下的文章，绩效工资奖励额度=2000×影响因子；
优秀博士后	14	发表影响因子 5.0(含)~10.0 的文章，绩效工资奖励额度=8000×影响因子；
英才博士后	18	发表影响因子 10.0（含）以上的文章，绩效工资奖励额度=12000×影响因子。

注：指以第一作者、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（或）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SCI等论文，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计算。

第十二条 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纳入合作导师所在团队（课题组）绩效业绩，但博士后本人不再参与我所相关科研绩效

奖励分配。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，享受我所相关奖励政策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2016年5月20日印发的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关于博士后管理未尽事宜按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补充规定》执行。